

# 電子實驗室使用暨管理辦法

1. 借用本實驗室應先填具「實驗室借用申請單」，獲准後方可使用。
2. 獲准借用實驗室使用者，進入實驗室應遵守實驗室管理守則及衛生安全守則規範。
3. 人員進入實驗室時應先於「實驗室使用記錄表」內登記簽名。
4. 實驗室借用期間，實驗室內儀器設備不准攜出實驗室。
5. 儀器設備使用中發現任何異狀時，請立即關閉電源，並將情況立即報告實驗室授課老師或管理人員，並請在維修記錄上登錄故障原因。
6. 實驗室門口有張貼實驗室負責老師及管理人員聯絡電話，以利聯繫。
7. 使用各項儀器設備時，應先研讀相關使用手冊，熟悉正確操作程序後，方可使用儀器進行實驗，如有疑問應請教老師或管理人員。
8. 借用之物品如有損壞、遺失，除因正常使用或天災及不可抗力之事由者外，依公物損毀賠償辦法處理。